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关于终止<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663.00万股（含5,663.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认购对象由原物美控股、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调整为物美控股，募集资金由不超过100,008.58万元（含100,008.5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4,172.00万元（含74,172.0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并于2016年2月2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由物美控股全额认购。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62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5、物美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物美控股的持股比例将增至41.77%，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本次发行完成后，物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30.93%增至41.7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172.00万元（含74,1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33,475.00	33,475.00
2	新华百货东门购物广场项目	44,591.00	37,533.58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63.42
合计		78,066.00	74,172.00

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银发改发【2015】371号《关于新建东门购物广场建设项目核准的意见》文件，项目名称由“新华百货东门广场项目”变更为“新华百货东门购物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由“65,885平方米”变更为“65,200平方米”，其他内容不变。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上述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中9家门店所用募集资金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甘肃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对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来实施。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631,2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流信息”）合计持有公司69,821,1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张文中间接持有物美控股97.02%的股权，因此，张文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2,0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67,631,280.00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物美控股持股比例将增至41.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物美控股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令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159室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物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物美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目前基本上集中在北京、银川、天津和浙江等地。公司针对百货、超市和家电零售业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公司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老大房”、“新华百货”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超市(含便利店)、百货四位一体的新集群,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生活需求。

4、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91,660.41	2,793,050.69
负债合计	2,425,536.33	1,809,07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6,124.08	983,97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7,414.96	568,298.74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BJA10052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9,187.35	2,894,772.40
营业利润	30,709.00	142,688.13
利润总额	35,478.26	167,913.26
净利润	10,924.12	138,6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05	104,01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781.79	172,8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177.33	-191,84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669.57	2,48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83.59	-16,212.37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发行对象物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物美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2016年2月2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由物美控股全额认购,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1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股东大会批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四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1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33,475.00	33,475.00
2	新华百货东门购物广场项目	44,591.00	37,533.58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63.42
合计		78,066.00	74,172.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上述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中9家门店所用募集资金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甘肃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对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来实施。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631,2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流信息”）合计持有公司69,821,1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张文中间接持有物美控股97.02%的股权，因此，张文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2,0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67,631,280.00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物美控股持股比例将增至41.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物美控股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令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159室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物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物美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目前基本上集中在北京、银川、天津和浙江等地。公司针对百货、超市和家电零售业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公司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老大房”、“新华百货”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超市(含便利店)、百货四位一体的新集群,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生活需求。

4、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91,660.41	2,793,050.69
负债合计	2,425,536.33	1,809,07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6,124.08	983,97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7,414.96	568,298.74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BJA10052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9,187.35	2,894,772.40
营业利润	30,709.00	142,688.13
利润总额	35,478.26	167,913.26
净利润	10,924.12	138,6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05	104,01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781.79	172,8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177.33	-191,84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669.57	2,48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83.59	-16,212.37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发行对象物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物美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2016年2月2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由物美控股全额认购,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1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成有效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如下: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满之后,减持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份;

（2）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作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股票认购款,则应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22日签订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2、现甲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将其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至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乙方同意上述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认购股票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调整至不超过4,200.00万股,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第二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股东大会批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四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1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33,475.00	33,475.00
2	新华百货东门购物广场项目	44,591.00	37,533.58
3	补充流动资金	-	3,163.42
合计		78,066.00	74,172.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上述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中9家门店所用募集资金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陕西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甘肃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对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来实施。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5,631,2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流信息”）合计持有公司69,821,1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张文中间接持有物美控股97.02%的股权，因此，张文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2,0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67,631,280.00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物美控股持股比例将增至41.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物美控股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令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159室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物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物美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零售,目前基本上集中在北京、银川、天津和浙江等地。公司针对百货、超市和家电零售业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公司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老大房”、“新华百货”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大卖场、综合超市、便利超市(含便利店)、百货四位一体的新集群,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力,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生活需求。

4、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91,660.41	2,793,050.69
负债合计	2,425,536.33	1,809,07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6,124.08	983,97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7,414.96	568,298.74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BJA10052号审计报告;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9,187.35	2,894,772.40
营业利润	30,709.00	142,688.13
利润总额	35,478.26	167,913.26
净利润	10,924.12	138,6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05	104,01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781.79	172,8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177.33	-191,84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669.57	2,48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83.59	-16,212.37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发行对象物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物美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2016年2月2日,公司与物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万股（含4,200.00万股），由物美控股全额认购,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1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成有效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